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中卫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 言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简要总结“十三五”期间中卫市水利建设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立足中卫实际，统筹谋划了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发展方向和思路，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集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编制完成。

《规划》围绕中卫市水利建设现状，分析水利发展面临的形势、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十四五”总体目标及2035年远景目标与总体布局，并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大民生水利建设、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加强水文化保护与传承、强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监管、全面深化治水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为抓手，以建设项目为支撑，规划了重点建设内容、改革任务，提出了保障措施，旨在加快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上担使命作表率，为中卫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中卫市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 -
第一节 自然条件.....	- 1 -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 2 -
第二章 水安全现状与形势	- 9 -
第一节 水安全现状.....	- 9 -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 14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总体布局	- 1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9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21 -
第四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 23 -
第五节 总体布局.....	- 25 -
第四章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	- 26 -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26 -
第二节 实施总量强度双控.....	- 27 -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 28 -
第四节 深化用水权改革.....	- 29 -
第五节 开展罗山关联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	- 31 -
第六节 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 31 -
第七节 提高公民节水洁水意识.....	- 32 -
第五章 加大民生水利建设，补齐水利工程短板	- 34 -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 34 -
第二节 全面推动城乡一体化水网络建设.....	- 34 -
第三节 加快灌区基础设施建设.....	- 34 -
第四节 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	- 35 -
第五节 加大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 36 -
第六节 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 36 -
第六章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巩固生态安全屏障	- 38 -
第一节 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 38 -
第二节 强化水污染综合防治.....	- 39 -
第三节 加强水环境保护治理.....	- 40 -
第四节 加强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 41 -
第七章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 43 -
第一节 完善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体系.....	- 43 -
第二节 加强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防洪工程建设.....	- 44 -

第三节 开展河流沟道提标治理	- 44 -
第四节 消除防洪工程安全隐患	- 45 -
第五节 加强抗旱水源建设	- 45 -
第八章 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治水服务能力	- 47 -
第一节 加强水利感知网建设	- 47 -
第二节 加快互联互通的水利信息网建设与完善	- 48 -
第三节 推进水利信息智能应用	- 49 -
第四节 全面加强数字治水安全建设	- 50 -
第五节 持续提升水利行业现代化服务能力建设	- 50 -
第九章 加强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 52 -
第十章 强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监管	- 53 -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治水体制机制改革	- 56 -
第一节 完善现代水治理体系改革	- 56 -
第二节 加快建立水权制度	- 58 -
第三节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 58 -
第四节 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	- 59 -
第五节 建立农村水利发展新机制	- 60 -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 61 -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 62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地理位置: 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属宁夏、内蒙古、甘肃交界地带,辖沙坡头区和中宁、海原两县,东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青铜峡市接壤,南与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相连,西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交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毗邻,地处东经 $104^{\circ}17'$ — $106^{\circ}10'$,北纬 $36^{\circ}59'$ — $37^{\circ}43'$,东西长约130公里,南北宽约180公里,土地面积17562.72平方公里,其中,沙坡头区6877.44平方公里,中宁县4306.46平方公里,海原县6378.82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 中卫市地形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境内海拔高度在1100—2955米之间。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个较大的地貌单元。其中西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卫宁北山面积1221.33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中部卫宁黄河冲积平原1029.41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9%;位于山区与黄河南岸之间的台地610.67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3.5%;南部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面积14586.20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83.6%。

土壤: 中卫市土壤类型主要是灰钙土、风沙土为主,还有少量灰褐土、新积土、灌淤土、潮土、盐土、石质土、粗骨土。灰

钙土是在干旱气候和荒漠草原植被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腐殖质含量低，有机质含量仅为 0.5—0.8%，土壤中碳酸钙以斑块状沉积形成钙积层；风沙土基本为固定风沙土，主要分布在荒漠地带。灰钙土和风沙土土壤团粒结构性差，有机质含量低，抗蚀性能差，极易造成风蚀和水蚀。

气象条件：中卫市深居内陆，远离海洋，靠近沙漠，属半干旱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积温较高，蒸发强烈，常年干旱少雨，冬季干冷时间长，夏季炎热时间短，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都大。年平均气温在 8.2—10℃之间，全年日照时数 2701.4—3796.1 小时之间，年均无霜期 125—187 天之间，年均降水量 198—355 毫米之间，年平均蒸发量平原地区 1913.8 毫米，沙漠地区为 3206.5 毫米。降水时空分布很不均匀，由南向北递减，降水量少，降雨突发性强，且主要集中在七、八、九月。冬春两季多风，主要为西北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最大风力 11 级，年平均出现沙尘暴 58 次，大部分出现在春季和初夏。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人口：根据《中卫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122.08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106.7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3.09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49.74%，回族人人口 45.05 万人，占总人口的 36.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根据《中卫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40.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2020 年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64 元，比上年增长 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478 元，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 23376 元，增长 3.1%；人均经营净收入 2609 元，增长 1.5%；人均财产净收入 853 元，下降 8.2%；人均转移净收入 3641 元，增长 6.0%。全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123 元，比上年增长 7.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 5385 元，增长 6.5%；人均经营净收入 4712 元，增长 6.1%；人均财产净收入 190 元，增长 3.2%；人均转移净收入 1836 元，增长 12.9%。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097 元，比上年下降 0.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8101 元，比上年下降 9.6%。

交通：2020 年年末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363 公里，与上年持平，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66.27 公里。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16.50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7.0%，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5.15 万辆，增长 16.6%。全市民用轿车保有量 5.68 万辆，增长 2.5%，其中私人轿车 5.65 万辆，增长 6.3%。全年民航旅客吞吐量 22.22 万人次，货物邮运量 867.1 吨。

农业：2020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93.1 万亩，比上年增加 8.2 万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6.5 万亩，减少 1.6 万亩；小麦种植面积 14.8 万亩，减少 0.5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94.7 万亩，增加 2.0 万亩。山区马铃薯种植面积 34.6 万亩，增加 6.1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69.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9%。其中，小麦产量 2.1 万吨，下降 23.2%；水稻产量 4.0 万吨，下降 19.7%；玉米产量 52.6 万吨，增长 3.4%；山区马铃薯(已折粮，下同)产量 6.9 万吨，增长 20.2%。

第三节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水资源总量：2020 年中卫市地表水资源量 1.2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3.767 亿 m³，地表水和地下水的重复量为 3.436 亿 m³，则中卫市水资源总量为 1.531 亿 m³。

中卫市2020年水资源总量

地市	市 县	计算面积 (km ²)	降水量 (亿 m ³)	地表水 资源量 (亿 m ³)	地下水 资源量 (亿 m ³)	重复 计算量 (亿 m ³)	水资源 总量 (亿 m ³)
中卫市	沙坡头区	5339	11.34	0.237	2.076	1.87	0.443
	中宁县	3189	6.782	0.233	1.533	1.499	0.267
	海原县	5000	19.54	0.73	0.158	0.067	0.821
	小 计	13528	37.662	1.2	3.767	3.436	1.531

供水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公报》，2020年中卫市总供水量为14.480亿立方米，按水源类型划分黄河水供水量13.261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91.6%；地下水源供水量1.088亿

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7.51%；其他水源供水量0.068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47%；按用水行业划分农业取水量12.851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88.75%；工业取水量0.493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3.4%；生活取水量0.548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3.78%；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0.588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0.41%。

近5年（2016—2020）中卫市平均年取水量13.384亿立方米，水源类型划分地表水供水量12.507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93.45%；地下水源供水量0.829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6.19%；其他水源供水量0.048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36%；按用水行业划分农业取水量12.169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90.93%；工业取水量0.463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3.46%；生活取水量0.275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2.05%。

中卫市2016—2020年供水量表（水源类型划分）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年）	地表水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2016	12.283	0.683	0.041	13.007
2017	12.007	0.710	0.034	12.751
2018	11.765	0.847	0.032	12.644
2019	13.154	0.817	0.065	14.036
2020	13.324	1.088	0.068	14.480
平均	12.507	0.829	0.048	13.384

中卫市2016—2020年取水量表（用水行业划分）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年)	农业取水量		工业取水量		生活取水量		生态 耗水 量	总用水量	
	小计	其中地下 水	小计	其中地 下水	小计	其中 地下 水		合计	其中 地下 水
2016	12.292	0.261	0.408	0.144	0.307	0.278		13.007	0.683
2017	11.581	0.322	0.419	0.081	0.367	0.306	0.384	12.751	0.710
2018	11.388	0.288	0.507	0.258	0.356	0.301	0.393	12.644	0.847
2019	12.735	0.295	0.487	0.228	0.344	0.294	0.470	14.036	0.817
2020	12.851	0.399	0.493	0.212	0.548	0.476	0.588	14.480	1.088
平均	12.169	0.313	0.463	0.185	0.275	0.331	0.459	13.384	0.829

耗水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公报》，2020年中卫市各行业总耗水量6.640亿立方米，其中农业耗水5.656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85.18%；工业耗水量0.204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3.07%；生活耗水量0.192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2.89%；人工生态环境耗水量0.588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8.86%。

2016—2020年中卫市各行业年耗水量6.807—8.294亿立方米，5年平均年耗水量7.189亿立方米，其中农业耗水6.348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88.30%；工业耗水0.273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3.80%；城镇生活耗水量0.100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1.39%；农村人畜耗水量0.126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1.76%；生态耗水量0.290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4.03%。

2016—2020中卫市各行业耗水量情况详见下表。

中卫市2016—2020年各行业耗水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份	农业耗水量		工业耗水量		城镇生活耗水量		农村人畜耗水量		生态耗水量	总耗水量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合计	其中地下水
2016	6.568	0.197	0.257	0.047	0.053	0.049	0.128	0.114		7.006	0.407
2017	5.918	0.231	0.289	0.027	0.091	0.057	0.125	0.114	0.384	6.807	0.429
2018	6.272	0.212	0.320	0.114	0.088	0.056	0.125	0.114	0.393	7.198	0.496
2019	7.326	0.218	0.295	0.075	0.076	0.052	0.127	0.119	0.470	8.294	0.464
2020	5.656	0.338	0.204	0.073	0.192	0.163			0.203	6.640	0.575
平均	6.348	0.239	0.273	0.067	0.100	0.075	0.126	0.115	0.290	7.189	0.474

用水水平分析：

中卫市2020年万元GDP用水量329立方米/万元，高于全区的179立方米/万元；2020年万元GDP耗水量151立方米/万元，高于全区的99立方米/万元；

中卫市2020年农业用水量12.851亿立方米，农业亩均用水量589立方米/亩，与全区591立方米/亩相当；2020年农业耗水量5.656亿立方米，农业亩均耗水量236立方米/亩，低于全区305立方米/亩。

中卫市2020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低于全区0.551。

中卫市用水水平对比表

分项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农业亩均 (m ³ /亩)	农业亩均 (m ³ /亩)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用水量	耗水量	用水量	耗水量	
中卫市	329	151	589	236	0.539
宁夏	179	99	591	305	0.551

第二章 水安全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水安全现状

中卫自元代蜘蛛渠（美利渠）开发浚通，建设引黄灌溉水利工程，奠定了中卫平原“鱼米之乡”的发展条件，长期以来中卫人民与恶劣的自然条件进行艰苦斗争，不断开创治水兴水新局面。多年来，中卫把治水作为执政之要，除水害、兴水利，水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卫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破解水瓶颈，治水兴水管水事业迈入新时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

经过多年建设，中卫在治水思路不断创新升华，推进发展方式从保障农业为主向全面服务经济社会转变，治水方式从局部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用水方式从粗放用水向高效节约、精细管水用水转变，投入方式从政府投资为主向多元投资、市场投资转变，再到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构建兴利除害的现代水网体系，治水的内涵和外延不断升华。“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治水思路，以农村饮水安全攻坚战为重点，以加快水利生态发展是关键，以节水型社会和水保生态建设为中心，强化措施，夯实责任，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发展，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努力实现水资源科学持续利用，在重点水利工程建

设、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效，初步形成了防汛减灾保障有力、水环境治理初见成效、水土保持成效显著的水利工程保障体系。这五年，是水利投资最高、水利保障能力提升最快、发展目标实现最好、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五年，为实现我市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加快全市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

水利项目投资再创历史新高。“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实施各类水利建设项目 297 项，完成投资 43.38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7 倍，是全市水利事业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的时期，水利发展和改革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民生水利如期完成。“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始终把人民群众关心的水问题摆在重要位置，大力推进民生水利建设。牢牢守住“喝上水、喝好水”这个底线，实施 44 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解决了 249333 户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市农村常住户自来水入户率达 98.7%，供水保障率达 90% 以上，集中供水率达 98%，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着力于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突出节水降耗，突出节水控需，突出节流补源，切实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生产全过程。紧紧围绕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转变与用水效率效益的提高，不断完善发展高效农业用水思路，确定了“以水定产、以调增效、以节保供、以联补缺”的特色产业高效

节水建设思路。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在全市及时启动了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试点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先后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6.65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由 2015 年 0.465 提高到 2020 年 0.539，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由 2015 年 374 立方米/万元下降到 2020 年 329 立方米/万元，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建成覆盖全市的山洪灾害预警体系，实施黄河宁夏段二期防洪中卫段河道治理及补强加固工程、黄河宁夏段卫宁右岸沙坡头区常乐段标准化堤防工程等 14 个黄河干流治理项目，共治理河道 86.6 公里，建成标准化堤防 14.6 公里，黄河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实施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等 33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通过对河道、山洪沟、水库库区治理，保护了两岸村庄、农田及重要的水利设施，提高了防洪标准，解决了沟头向上游及两岸扩张、移民区洪水无出路的问题，基本消除洪水对保护对象的威胁，提高了河岸生态环境与周围景观的和谐，为地区防洪安全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水土流失预防治理逐步深入。“十三五”期间，紧密结合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部署，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的思路，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特色产业发展、村庄整治、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实施沙坡头区上川骨干坝除险加固、海原县贾塘乡双河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等 63 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50 平方公里。

水生态环境建设效果明显。“十三五”期间，通过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健全了全市、县（区）、乡（镇）、村各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完成了 235 条（处）河（湖）沟（渠）的管理范围划定，开展了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建立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规划、项目环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支撑；全市实施了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排水沟水质提升工程、中宁县北河子沟综合治理工程等 28 个水生态治理项目，对入河排水沟进行综合治理，使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域环境水质不断提升，排水沟水质逐年不断改善，基本解决全市黑臭水体问题。实现黄河干流水质Ⅱ类进Ⅱ类出，重点支流、入黄排水沟、湖库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重点水功能区、国控断面水质全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水利改革创新成效明显。在水资源管理保护方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践行“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全面治水”的基本原则，持续做好中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水资源使用确权登记等；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面，按照《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完成了干渠、末级渠系供水成本测算工作。沙坡头区征得市发改委和区政府同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沙坡头引扬黄灌区骨干渠道、末级渠系供水成本水价进行测算，市发改委进行了初步监审，正在编报农业水价调整方案。中宁县、海原县均已完成末级渠系成本测算，上报发改部门进行监审，已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复。全市各县（区）利用遥感测绘技术对灌区

作物种植结构、灌溉方式、工程状况、计量设施、水权制度、管护模式、供水成本、水价水平、水费收取等方面的现状再次进行了摸底调查，建立了改革台账，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年度改革实施面积。

依法行政，水资源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着力于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税征收、建设项目水保方案和防洪影响评价审批，抓好了用水计量统计，强化用水监控管理，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地下水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自备井关闭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市实际情况，在历年封停水源井工作的基础上逐年制定《中卫市封停自备水源井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城市规划区自备水源井封停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关停自备水源井 198 眼。

总体来看，经过多年努力，中卫基本建成了较为完善的防洪抗旱、城乡供水、农田灌溉等工程体系，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水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目前全市水安全总体处于基本安全水平。在水灾害防御方面，黄河水患已基本解决；在供水安全方面，生活、生产供水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在水生态安全方面，以黄河为中心的河湖保护治理迈入新阶段；在涉水事务监管方面，监管能力和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水利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保障水安全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中卫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为中卫市水安全保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为中卫市水安全保障指明了实施路径和方向。

中卫市水安全存在明显短板对水利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中卫市地处西北内陆，气候干旱、缺水严重、生态脆弱等基本市情水情仍未从根本上改变，特殊的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以及相对落后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使得中卫的水安全保障任务还十分艰巨，在水资源供给、水生态修复、水灾害防御、水行业监管、水文化挖掘与传承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短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水资源禀赋不足，承载刚性约束作用亟待加强。严重缺水仍是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约束。全市人均当地水资源量125.5立方米，加上分配的12亿立方米黄河水，人均仅1108.7立方米，仅达全国平均水平的1/2。用水效率整体不高，万元GDP用水量329

立方米/万元，是全区的1.8倍，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低于全区的0.551。用水结构失衡，农业用水占比高达88.9%，高于全区83.5%的比例。水资源承载刚性约束作用亟待加强。

二是城乡供水网络体系尚不完善。供水安全风险依然存在。城乡供水水源单一，备用水源普遍不足，城市及产业供水网络化程度不高。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水源主要来自地下水，地下水做为单一供水水源，当水源地出现水质恶化、水源补给量下降或遭受污染时，没有可靠的备用水源，供水安全性、稳定性差，存在供水安全隐患，海原县2020年以前水源主要来自南坪水库，无备用水源。农村饮水工程标准低，可持续性差，部分管网管径较小，已达不到当下居民生活用水量的需求。缺乏骨干调控工程，约束水资源在区域间、行业间优化配置。用水需求呈刚性增加，供水不足依旧是全市发展的最大瓶颈。

三是水生态本底脆弱，保护与治理任务仍然艰巨。河流生态功能大幅衰减，农业面源污染日趋加重，河湖沟渠水污染容易反弹。非法排污、非法采砂、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监控手段落后。水土流失和水污染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全市仍有水土流失面积4769.11平方公里未治理，占全市国土面积（17448平方公里）的27.33%。部分地区土地荒漠化、水库塘坝淤积、耕地坍塌损毁等问题，加剧了洪涝灾害频发。

四是水灾害较为突出，防洪防御形势仍然严峻。黄河缺乏骨干调蓄工程，水沙调控体系不完善，主要支流部分河段防洪标准尚不达标，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等局部洪水风险依然是最大威胁，山洪沟治理不够系统，河流沟道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不足，多座水库、水闸、淤地坝存在病险隐患，城市防洪能力仍然不足，城市段防洪标准不足20年一遇。

五是水利行业监管整体薄弱，监管水平有待提高。河湖空间管控体系、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良性治理与保护模式尚未形成。全市统筹的跨区域农业水价补贴机制尚未建立，农业水价偏低，现行水价尚不能完全体现水资源的稀缺性。灌区量测水设施尚不完善，灌溉取水管控基础不牢，市域水权交易平台尚处于探索阶段，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建立，全市水务一体化尚未全方位覆盖，涉水法规体系有待健全，行业监管手段和力度亟待加强。

六是水文化保护与传承依然不足。水文化保护的法规和制度保障尚不完善，水文化建设与相关产业融合度不够，水利展陈馆、水利风景区、精品水利工程等载体建设有待加强。多数水利遗产处于自然利用和存在状态，尚未完全体现水文化价值。水利刊物、水利网站等水文化宣传途径有待拓展，水文化保护专业的人才队伍和技术手段有待提升。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水利仍处于补短板、强监管的发展阶段，是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有效破解新老水问题、构建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时期。要立足全市水情，紧扣民生，着眼发展需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保障水安全和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水利发展，着力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总体布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全会及历次全会、中卫市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守好“三条生命线”和走好“一条新路子”，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黄河大保护大治理为核心，以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为统揽，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主线，扎实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不断加大“六大水利”建设力度，走出一条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人水和谐的治水新路子，以着力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重点，以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深刻认识水利在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突出地位，强化水灾害防治，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供水、水生态改善等问题，加大水利攻坚力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聚焦补齐短板。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中卫市“一带两廊”空间发展规划，打好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补齐水利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已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

坚持节约高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向节约集约用水的根本转变，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注重河湖生态修复与管理保护，还生态空间于河湖，全面构建自然连通的河湖水网格局。坚持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地、以水定城，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需水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程度，努力维护河湖健康，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

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坚持系统治理。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综合施策、系统施策、科学施策，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补齐水利发展短板，协调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高质量推进全流域综合治理，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环境。

深化水利改革。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以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目标，进一步深化落实水权改革、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精准补贴与奖励机制改革、投融资改革，明晰工程产权，推行水利工程管养分离，精简管理机构，降低运行成本；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为抓手，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形成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管理主体责任落实、管理制度健全、维修养护经费保障、工程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稳定有序推进。加大储备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力度，力促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统筹保障在建项目合理资金需求，有序推动在建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早日建成发挥效益，加强分工与协调，分部门、分领域、分步骤稳妥有序推进。

坚持法治保障。强化依法治水，科学管水。依法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和水资源水环境管控，规范水事行为，不断提高水利工作的科

学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补齐水利工程短板，通过资源水利、工程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智慧水利、法制水利建设，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水资源配置、供水保障、水生态保护、水管理服务五大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市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

具体发展目标:

水资源高效利用。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作用明显增强，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建立，全社会节水护水惜水意识明显增强。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3.7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1，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

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标准显著提升，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通水保障率达到100%，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达到99%，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49%。

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全部划定，河湖生态流量基本得到保障，河湖水域面积不萎缩，水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出，国控断面达到及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剔除本底值），重点入黄排水沟水体水质达到Ⅳ类。“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柯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中宁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海原县树台大嘴、大岷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点等各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34项，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850平方公里，新建及除险加固淤地坝167座，水土流失状况明显改善，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截至2019年底水土保持率达到73.15%，2025年目标值达到75.63%。

水旱灾害防御。健全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体系建设初步达到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黄河防洪工程及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防洪工程提标升级，黄河城市段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其它黄河地段达到20年一遇；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中卫市工业园区段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以上，其余沟道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其它33条重点沟（河）道及125条山洪灾害高发区山洪沟防洪标准达到10年一遇以上。做好建设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水沙调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洪水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水利行业监管。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得到完善和提升，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

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

水文化传承和弘扬。彰显中卫特色的水文化体系初步建成，引黄古灌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显著提升，水文化旅游市场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水资源高效利用	1	用水总指标控制	亿 m ³	14.48	13.75	约束性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	16	约束性
	3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39	0.61	约束性
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100	预期性
	5	供水保障率	%	90	100	预期性
	6	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	%	98	99	预期性
	7	非常规水利用率	%	/	49	预期性
水生态环境保护	8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	850	约束性
	9	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及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95	100	约束性
水旱灾害防御	10	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防洪标准	/	-	20年一遇	预期性
	11	其他重点河道及山洪沟道防洪标准	/	-	20年一遇	预期性
水利行业监管	12	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	%	-	90	预期性
	13	重点取用水户监管率	%	-	85	预期性
	14	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	-	85	预期性

第四节 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市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市水安

全保障能力达到全区领先水平，建成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与中卫现代化进程相协调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现代水网体系、水文化保护体系和现代水治理体系。

(1) 水资源高效利用。水资源成为最大刚性约束，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建立。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区领先，全市用水总量控制、万元 GDP 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均达到或高于自治区下达的目标值。

(2) 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均衡协调发展，“互联网+城乡供水”模式全面形成，灌区现代化改造全面完成。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覆盖比例达到 100%，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49%以上。

(3) 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域空间得到有效管控，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得到保障，国控断面达到及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95%，重点入黄排水沟水体水质达到 IV 类。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全面加强，宜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全部得到有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状况得到全面遏制。

(4) 水旱灾害防御。黄河干流、贺兰山东麓、中小河流等防洪薄弱环节全面改善，洪水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水旱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 0.1%以内。

(5) 水利行业监管。河流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

水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全面建成，实现智慧化管理。

(6) 水文化传承和弘扬。具有中卫特色的水文化体系基本建成，供水服务均等化实现水平走在全区前列。

第五节 总体布局

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加快构建以人水和谐的自然水系、保障供水安全的人工水网、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防御体系、涵养水源的水生态保护体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水网体系。基本建成“防洪减灾、水生态文明、水资源管理、农田灌排、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水土保持、水利管理、依法治水、智慧水利、水利扶贫”十大体系，有效保障“水资源、水供给、水生态、水环境、水工程”五大安全。

第四章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

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全程、全产、全域、全民节水，以农业节水为重点，以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为驱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以水定人：按照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未来 10 年至 20 年人口规模仍将保持进一步增长的态势，并呈现北高南低的分布态势，顺应城镇化提高的变化趋势，主动引导人口向经济基础条件与水资源适应性较好的区域有序流动，促进北部引黄灌区人口稳步增长。

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发挥沿黄地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优势，形成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布局，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北部以中卫工业园区为依托发展优势产业，推动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中部以优质畜禽养殖业为主，禁止高耗水项目；南部山区以生态旅游为主，兼顾发展畜禽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限制高耗水产业。

以水定地：严格控制全市灌溉面积规模，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调整农牧业结构，深入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以农业节水支撑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用水。

以水定城：引导人口和产业向沿黄城市带和重点镇集聚，加快建立发展定位与水资源供给条件相适应的城镇发展布局。

第二节 实施总量强度双控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坚持“有多少汤泡多少馍”，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对突破用水总量红线指标的地区实行新增用水“限批”，对超载地区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推进重大规划和产业布局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或临界超载地区，规划新建高耗水项目的不予通过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审查，规划新增取水的，通过水权交易置换解决，确保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扩大水资源超载量。严格实施区域取水许可限批政策，对水资源超载地区停止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临界超载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

打造全覆盖水资源监控网络。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融合现代技术高标准建设集“取、供、用、节、排”为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水资源监控体系，加快提升水资源监控能力，促进传统水资源管理向现代化、可持续发展水资源管理转变。到2025年，全市发证的许可水量在线监测比率达到的99%以上，灌区面积大于5万亩以上渠首取水实现在线监测全覆盖，具备监测条件的入黄排水沟入黄口断面全部实现水位在线监

测，重要河流、排水沟道县界及省界断面全部实现在线监测，已有及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全部实现在线监测。

构建水资源承载力预警体系。从监测、评价、预警、管控体系方面，建立水资源承载力预警机制，搭建水资源承载力预警平台，制定水资源承载力预警及响应管理办法，建立预警长效机制。依据不同的水资源承载状况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对于水资源开发利用处于临界状态的地区进行预警，加强对年度内用水情况监测，实施严格的取水许可和用水计划管理；对于超载地区严格实行“双限批”，提出用水总量消减计划。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

推进农业节水领跑。立足水资源条件，以水定产、量水生产。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推进适水种植。北部引黄自流灌区，解决好稻水矛盾，严格控制水稻种植面积。加快引、扬黄灌区现代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膜保墒等节水灌溉技术，将引黄、扬黄灌区打造为全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示范区。到 2025 年，灌区干渠直开口、支渠直开口取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基本完成灌区测控一体化设施配套。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及管网节水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推进工业节水增效。以中卫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实施节水改造，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

中处理回用。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发挥水资源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推进城镇节水普及。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到 2025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两县一区全部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等单位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基本建成节水型单位。

第四节 深化用水权改革

以用水权改革破题开路，探索实施精准确权、水量收储、水价改革，着力破解水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优的难题。

优化分配用水量。坚持严控总量、优化结构、管控用途、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四定”管控，调整水资源分配指标，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和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的最严格用水定额标准体系，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

精准核定用水权。推进农业用水权应确尽确，各县（区）根据分配到本地的农业用水总量，按照全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将农业用水权逐级分解确权到有效计量最小单元，引扬黄灌区确权到农

业用水大户或最适宜计量的末级渠口，库灌区、井灌区确权到户。推进工业用水权全面确权，根据区域工业用水总量，确权到用水企业，全面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合理确定用水价。建立覆盖各区域、各行业、各灌域的分区分类基准价体系，确定用水权基准价，作为用水单位有偿取得用水权和市场交易的基准值。推动用水权商品化，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深化水价改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完善工业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建立非常规水价格补贴制度。

构建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连接县（区）、覆盖企业的用水权交易平台，将用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运行，完善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制度和交易风险防控制度。按照“谁节约、谁受益”原则，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创新节水改造及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方式，建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水资源使用权。

建立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覆盖全面、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加强河流跨行政区界断面、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重要控制断面、地下水、规模以上取退水口等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加大水政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

第五节 开展罗山关联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

通过依法关停香山乡景庄村等 5 个行政村地下水取水井，有效涵养地下水源，合理调整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格局，实现可持续利用。2021 年，全面完成关停地下水取水井实施方案和替代水源项目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建立地下水取水井关停名录库；2023 年，完成“三山”区域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井以及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的机电井关停工作；2025 年全面完成治理巩固，建立形成长效机制。

第六节 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强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提高用水效益，减少污水排放。

加大再生水利用。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工业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鼓励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循环冷却、城镇绿化、生态补水和市政杂用等。再生水敷设管道范围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同步设计建设再生水供水管网。在再生水管网未覆盖的学校，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回用一体化工程。

加大雨水利用。南部水源涵养区充分利用乡村水平梯田、水库、淤地坝、小型水土保持拦蓄等工程和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的

利用率。中部干旱带改、扩建及除险加固淤地坝、小型水土保持拦蓄等工程，提高雨洪水资源的利用率，引黄自流灌区充分利用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拦洪库、滞洪库联合调度，为农业灌溉、湖泊湿地、水产养殖、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水资源补充。

加大苦咸水利用。引黄自流灌区结合土壤盐渍化防治，推进浅层地下微咸水灌溉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相结合的灌溉模式。清水河下段重点解决天湖及下段入河口水质本底物超标的水污染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利用苦咸水与黄河水混合灌溉枸杞等特色种植。

完善非常规水利用鼓励政策。优先审批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的建设项目，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利用好雨水和苦咸水，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加强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城市非常规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造纸、钢铁等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第七节 提高公民节水洁水意识

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并积极扩展各种平台、媒体、场所，加强水情教育，开展节水公益性活动，大力宣传节水和洁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资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普及节水知识和技能。节水宣传教育要覆盖学校、社区、企事

业、机关等。

扩大社会参与。树立节约用水、人人有责的意识，营造全社会亲水、惜水、节水的良好氛围，推动全社会节水。及时发布节水政策，鼓励和引导公众增强节水意识。广泛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节水的积极作用，强化节水的社会监督。

专栏 1 水资源管理

1.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升级改造项目：对全市范围内农业、工业重点用水户取用水计量设施进行安装、升级，搭建水资源在线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取用水单位的智能化管理。

2.宁夏沙坡头景区污水雨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合同节水项目：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站一座，供排水管网 3 公里。

第五章 加大民生水利建设，补齐水利工程短板

第一节 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通过对已建农村供水工程进行规范化改造和继续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设计标准和工程自动化及运行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全流程的农村安全供水体系，实现城乡一体化。加强农村饮水工程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监测体系，提高农村饮水安全监管水平。健全完善工程良性长效运行机制，把农村饮水安全成果巩固住、稳定住、不反复。

第二节 全面推动城乡一体化水网络建设

全面启动“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坚持以县域为城乡供水基本单元，推动区域供水单元最大化，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水质提标工程、工业园区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服务一体化均等化。规划实施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对农村人饮工程水源地、蓄水池、主管道分水阀井、末端联户水表井用水全过程配套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平台。

第三节 加快灌区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成卫宁灌区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和排水沟治理，对卫宁灌

区水利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对沙坡头区农场沟等6条支沟进行治理，进一步完善灌区灌排体系。加快推进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沙坡头区南山台子扬水灌区泵站扩容改造工程、沙坡头区南干渠下段砌护及沿线泵站改造工程、沙坡头区兴仁中型灌区、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海原县西安、三塘灌区配水工程。大力推进库井灌区节水改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库井灌区水源替换工程建设，对海原县红城、郑旗等井灌区地下水源进行替换。建立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解决水资源紧缺、减少地下水超采，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第四节 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化农业建设要求，加快推进各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不断提升灌溉保障能力。

以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为契机，以骨干灌排工程除险加固、泵站更新改造、量测水设施完善、灌区信息化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灌区标准化管理为重点，加快推进各县（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实现精准计量、精细灌溉。加强灌区水利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实现灌区管理一体化、控制智能化和服务社会化。

第五节 加大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根据水土资源条件，规划在海原县新建水库22座，其中：新建南湾、关桥、老虎沟、八斗、石景河、席茭滩、三岔沟水库共7座中型水库，新增库容28000万立方米；新建团结、东海坝、甘岔、鸭儿涧、白崖、柴沟门、马营、五营、中河、沙葱沟、大沟门、红沟、前沟、刘家井、米湾水库共15座小型水库，新增库容9000万立方米。

第六节 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对单一水源，供水保证率较低，用水需求增长较快的地区，在全面强化节水，对现有供水水源挖潜改造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当地水源及外调水源，合理确定应急备用水源方案，完善配套设施，增强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重点完成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专栏 2

民生水利建设

1.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沙坡头区规划实施沙坡头区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沙坡头区河北片区、河南片区、香山兴仁片区农村人饮输配水管网改造工程、沙坡头区镇罗镇现代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中宁县规划实施中宁县城市供水（黄河）水源工程；海原县规划实施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海原县受水区连通总管扩建工程、树台乡和甘盐池供水管网联通工程、海原县城西片区、城东片区、李俊片区、扬黄片区农村供水扩建工程。

2.城乡一体化水网络建设：规划实施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对农村人饮工程水源地、蓄水池、主管道分水阀井、末端联户水表井用水全过程配套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平台。

3.灌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沙坡头区灌区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沙坡头区引黄灌区支沟治理工程、沙坡头区兴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部干旱带海原县西安灌区供水工程、海原县西安、三塘灌区配水工程、沙坡头区南山台子扬水灌区泵站扩容改造工程、沙坡头区南干渠下段砌护及沿线泵站改造工程、海原县红城灌区水源替换工程、海原县郑旗灌区水源替换工程。

4.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规划实施沙坡头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沙坡头区南干渠、北干渠、美二支渠、南山台子扬水干渠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中宁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海原县扬黄生态化灌区建设项目。

5.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建水库 22 座，其中：新建南湾、关桥、老虎沟、八斗、石景河、席芨滩、三岔沟水库共 7 座中型水库，新增库容 28000 万立方米；新建团结、东海坝、甘岔、鸭儿涧、白崖、柴沟门、马营、五营、中河、沙葱沟、大沟门、红沟、前沟、刘家井、米湾水库共 15 座小型水库，新增库容 9000 万立方米。

6.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规划实施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第六章 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巩固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遵循“共同抓好大保护，协调推进大治理”，以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为重点，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科学开展水土保持和建设，紧扣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总体目标，落实国家水土保持工作“监管强手段，治理补短板”要求，坚持治山、治水、治林、治田、治荒、治沙“六结合”，大力推进以黄土丘陵水土保持区为重点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旱作梯田和淤地坝改造提标，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着力遏制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大力加强国策宣传，强化公民水土保持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社会共建、全民共享的浓厚氛围。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各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34项，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850平方公里，新建及除险加固淤地坝167座。

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实施，结合未来生态产业发展和生态修复治理的主要任务，

加大生态绿化供水工程建设，确保生态产业需水要求。实施环香山地区生态经济林供水工程、中卫工业园区生态绿化及南侧100米宽幅林带供水工程、沙坡头区三个窑沟、岷岷子沟、阴洞梁沟绿化供水工程8项生态绿化供水工程。

第二节 强化水污染综合防治

强化水域岸线管控。开展河湖环境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序开展河湖界桩埋设工作，组织编制辖区重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有序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利用工作。

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实行限制排污总量制度，明晰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格排水许可管理，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将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现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格新增排污口检测和监管。推进水功能区达标建设，取缔入河、入湖、入渠、入沟的工业企业直排口，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实施现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业园区节水与治污处理一体化工程，实现非常规水源替换工程，以回用促减排。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优化农村土地利用规划与空间布局，实施节水农业建设，开展农村排水沟渠的生态化改造，强化灌区退水污染治理。大力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规模化推广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计量施肥、水肥一体化、畜禽粪便资源化

利用，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减污控污。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以乡镇和中心村为重点，因地制宜，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切实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在迎水桥、东园、柔远、镇罗等7乡镇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中宁县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和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保护项目，对康滩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大战场镇、鸣沙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水质、水量状况进行调查、勘察和脆弱性评价，从水量及水质两个方面保护地下水资源，实施地下水治理和修复工程；全面开展海原县悯塘、曹洼、南坪水库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违法建筑物、排污口和养殖户，实施水源地安全警示、隔离防护、污染综合防治、水源地涵养等工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监测设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制定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下供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储备机制和技术保障体系。

第三节 加强水环境保护治理

加大水环境保护治理。合理确定河湖生态流量，做到还水于河，着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河湖水系“景观、休闲、生态”功能，促进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道治理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水美乡村建设，将农村建设成为城镇的生态花园。实施沙坡头区柔远、镇罗、迎水桥、东园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生态治理项目、中宁县干支沟生态治理项目，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措施，对卫宁灌区主要农村水系及干、支沟进行生态治理，治理水系长度264公里，在水系末端建设复合表流人工湿地780亩。

第四节 加强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突出水环境治理修复。以治理河湖污染为重点，加快各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河道清淤疏浚、人工湿地建设等治理项目。加大河湖自然水体生物恢复、再造等措施，加快孕育各类动物、植物、微生物，提高水生生物新陈代谢活力，驱使水体物质良性循环，不断提升河湖水体的自净能力。重点实施沙坡头区小湖、千岛湖生态修复工程、中宁县天湖生态修复工程和南坪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专栏 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规划建设各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34 项,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850 平方公里,其中:新建坡耕地 8.5 万亩,提升改造坡耕地 66.4 万亩,新建沟坝地 1.1 万亩,改造沟坝地 2.4 万亩,封禁治理 626 平方公里。新建淤地坝及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新建淤地坝等 110 座,改造淤地坝 57 座;实施环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中卫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沙坡头区麦垛山生态循环农业基地供水工程、宁夏中卫市香山南麓生态保障供水工程等 11 项生态供水工程。

2.水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中宁县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和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保护项目、海原县悯塘、曹洼、南坪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对重点水源地进行环境保护措施。

3.水环境保护治理:规划实施沙坡头区柔远、镇罗、迎水桥、东园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生态治理项目、中宁县干支沟生态治理项目,对卫宁灌区主要农村水系及干、支沟进行生态治理,治理水系长度 264 公里,在水系末端建设复合表流人工湿地 778 亩。实施中卫市第一排水沟余丁段人工湿地工程,建设人工湿地 319.4 亩。

4.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中宁县天湖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南坪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第七章 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统筹人与水、防洪与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的关系，以黄河干流和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防洪工程建设为重点，通过消隐患、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完善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第一节 完善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体系

统筹推进黄河两岸堤防、河道疏浚、滩区治理、城市防洪建设，加快险工险段治理，建设黄河“清四乱”常态化治理机制，开展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和岸线利用专项整治，有效控制河段河势，完善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构筑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稳固防线。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全力服务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协调水沙关系，增强防洪防凌能力，保障黄河长治安澜。

加快控制性枢纽建设，完善水沙调控体系。统筹黄河保护、治理、开发及西线供水工程建设，紧抓水沙关系“牛鼻子”，解决宁蒙河段“二级悬河”问题，做好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推进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工程（中卫段），补齐防洪工程短板。坚持系统治理的原则，按照“一河双线三带四区”总体布局，实施堤防达标、河道整治、滩地利用、环境治理、生态绿化、智慧黄河等工程，加强河道整治稳定河势，治理支流入黄口回水段，封闭黄河干流防洪体系，进一步提高防洪标准，稳定并控制河势。加快实施黄河宁夏段综合治理工程（中卫段），在沙坡头区、中宁黄大桥上游

增建防浪墙9公里，实施河道整治23处，新建、加固坝垛108道（座），护岸9公里，疏浚河道18公里，新建湿地7处。

第二节 加强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防洪工程建设

按照“分区防守、分片治理”的思路，完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防洪工程体系，统筹“沟、渠、库、堤、路”系统整治，保证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南麓地区防洪安全。卫宁防治区治理，按照以排为主，蓄排兼顾的原则，完善导洪堤建设，新建拦洪库，增加洪水拦蓄调控能力，重点对下游泄洪、排洪沟道拓宽疏通，提高下游排泄洪水能力。

第三节 开展河流沟道提标治理

加强河流沟道系统治理，突出重点河流、重点区域、重点沟道的治理和保护，强化生态治河，补齐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防洪短板，全面提升河流防洪能力。

开展清水河综合治理。按照“源头涵养、城镇提升、郊野保护”的治理思路，通过生态堤防和生态护岸建设，提高防洪标准。加强水土保持和拦沙库建设，减少入黄泥沙。

开展中小河流提标治理。按照生态治河理念，结合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疏通中小河流防洪排水脉络。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维护河流的自然形态，改善河流生态。规划对红柳沟、高崖沟、西河等33条重点沟道、河道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总长646公里，砌护河岸护岸463公里，新建拦洪坝4座，配套过水路面、交通桥、

溢流跌水堰，气动坝等建筑物 298 座，新建沟头防护 78 处。

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思路，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度和准确性，对危害严重的重点山洪沟道进行治理。规划对山洪灾害高发区的 125 条山洪沟进行治理，累计防治沟（河）道 703 公里，砌护沟道 399 公里，建截水墙、过水路面及交通桥等建筑物 503 座。

第四节 消除防洪工程安全隐患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及时实施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开展防洪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开展水利工程防洪能力和安全运行评价，推进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强化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防护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证工程安全运行，积极开展水库清淤技术经济分析研究，充分挖掘已建水库工程效益。

第五节 加强抗旱水源建设

以易旱区为重点，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配套完善输配水线路。完善抗旱应急调度，重点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和生产用水。

提升抗旱调度管理水平。完善抗旱应急方案，建立抗旱调度系统，实现抗旱调度一张图，完善抗旱体系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基层抗旱物资设备设施管理。

加快乡镇抗旱水源工程建设。以全市供水网络为基础，根据区域旱灾分布及特点，加强小型蓄水池、小型引水坝、提水泵站、地下水井等水源工程建设，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全面提高乡镇地区的干旱期应急供水保障能力。规划建设海原县郑旗、李俊、海城、七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专栏 4 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 1.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体系：**在沙坡头区、中宁黄大桥上游增建防浪墙 9 公里，实施河道整治 23 处，新建、加固坝垛 108 道（座），护岸 9 公里，疏浚河道 18 公里，新建湿地 7 处。
- 2.重点河道、沟道综合治理：**规划对清水河、红柳沟、高崖沟、西河等 33 条重点沟道、河道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总长 646 公里，砌护河岸护岸 463 公里，新建拦洪坝 4 座，配套过水路面、交通桥、溢流跌水堰，气动坝等建筑物 298 座，新建沟头防护 78 处。
- 3.山洪灾害防治：**累计防治沟（河）道 703 公里，砌护沟道 399 公里，建截水墙、过水路面及交通桥等建筑物 503 座。
- 4.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通过设置地下水、地表水的检测点、山洪灾害及病险水库的预警监测全覆盖，通过项目建设实现现代化管理全业务的应用覆盖和所有水利设施的监测覆盖。
- 5.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沙坡头区沙沟水库，中宁县石峡水库、凉风崖水库、小湾水库，海原县海子、曲湾、张红湾水库等共 14 座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库区岸坡砌护，清除库区淤泥，增设库容，对水库进行标准化建设。
- 6.抗旱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海原县郑旗、李俊、海城、七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第八章 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治水服务能力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和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完善水治理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治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大力推动治水动力变革、效率变革、质量变革，有效提升水治理科学化水平。

提升水利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以创新联合体方式开展水利科技创新，聚焦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汇聚治水政用产学研等要素，形成一批推动现代水利加速发展的科研成果。加强水治理标准化工作，抓好标准监督实施，促进治水技术进步，以水利标准化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激发全市水利系统技术人员自主创新、人人创新的生机活力，为水利现代化提供不竭动力。

第一节 加强水利感知网建设

扩大全市河湖、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活动等实时在线监测范围，充分利用区块链、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新手段，加强信息采集与监测，提升水利感知智能水平。

扩大信息采集和监测范围。扩大对河湖、地下水超采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区、灌区等监测；完善水库、重点水闸、骨干淤地坝、重点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监测设施；加强水域岸线的在线监管和检查。

加强水利业务监测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全市水情、工情、旱情的信息采集体系，完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决策支持系统，建立水

资源调度配置系统，加强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取用水计量监测、生态流量监测。

加强新型监测手段应用。加强卫星、雷达等遥感监测手段应用，提高遥感数据的精加工处理能力和水利专题产品业务化应用水平。加强5G等新一代物联通信技术的应用，实现复杂条件下感知终端接入水利感知网的能力。

第二节 加快互联互通的水利信息网建设与完善

扩充水利业务网络覆盖面和带宽，推动全要素水利大数据向水利云汇聚，提升水利大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在线共享和服务能力，提高水利信息化装备水平，满足水利生产、管理和服务现代化要求。

水网络覆盖与提速工程建设。扩大水网络覆盖范围，建设重点水闸、水库最后一公里通信链路，加快水网络扩容提速。

加快推进水利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水利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建立健全水利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整合各类水利历史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库以及气象、生态环境、市政、交通等部门数据资源，实施全市水利大数据建设工程。

加强水利信息共享。加快水利数据开放共享，建立和完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水利数据资源管理与交易规则，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探索信息共享安全高效的管理模式。

第三节 推进水利信息智能应用

加快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类治水形态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构建全市生活、生产、生态发展水安全保障体系，努力实现现代水治理体系协调发展。

推进业务应用提升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数字防汛抗旱平台、数字水工程监测平台、数字灌区平台、数字水资源平台、数字水生态平台、数字城乡供水平台等水利业务和水利监督的精细化管理、预测预报、分析评价与决策支持能力。

加快水资源智能管理。建立全市统一共享的水系统动态监测、水资源调度分配及水危机预警预报机制，逐步形成水资源全面“感知化、互联化、智能化”，为水资源的优化调配和高效利用提供有力数据保障。

加快水生态数字化治理。建立全市水生态预警预报机制，加大水生态保护的内容和范围，实现水土保持、地下水、荒漠化、盐碱化、水污染等各项水生态要素的监督监测和预报管理，为生态建设保护提供有力数据保障。

加快水环境数字化治理。加大水环境在线监测和污染处置力度，全面推进水环境治理责任落实，推动投诉、巡河、监督、处理等数据共享，自动预警、依法追责，深化“首长责任链”“部门共治圈”“公众监督台”，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

加快数字水服务提升。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实施水利服务清单化管理，运用互联网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水利服务体系。解决基

层水利服务“最后100米”问题。

第四节 全面加强数字治水安全建设

坚持网络安全与数字治水相辅相成，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发生的规律、动向、趋势，构建完善以运行安全、信息安全为重点的水网络安全体系，有效提升数字治水的安全保障能力。

保障水网络运行安全。建立健全运行维护机构，加强运行维护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形成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完善运行维护标准和规范，规范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完善运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安全等级，推行“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模式。

保障水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落实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制度，实施水利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确保重点领域水信息安全。构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减少突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持续提升水利行业现代化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全市各县（区）及各基层站（所）网络系统，配套网络服务器，改扩建管理房，配套办公设施，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基层设施。

推进水利人才战略。坚持人才兴水战略，持续加大人才教育培训广度和深度，建立水利职工终身教育体系，加快推进加强党政人

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水利人才队伍。

专栏 5 数字治水工程建设

1.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防汛抗旱建成能力建设、水资源检测能力建设、灌区用水计量检测设施建设、河湖监测站点建设、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库安全监测、淤地坝安全监测、农村饮水安全自动化监测等。

2.推进水利信息智能应用：建设数字防汛抗旱平台、数字水利工程监测平台、数字灌区平台、数字水资源平台、数字城乡供水平台、政务管理平台等模块。

3.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全市各县及各基层站（所）网络系统，配套网络服务器，改扩建管理房，配套办公设施。

第九章 加强水文化保护与传承

大力推进旅游与水利行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水文化建设，大力弘扬黄河文化，营造善待黄河、保护黄河的文化环境，突出生态、绿色、环保、景观、人文等现代化观念，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添砖加瓦。加强水利遗产保护与利用，保护、传承、弘扬好传统水文化，丰富水生态文明建设内涵。开展城乡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提升水文化品位。大力推进宁夏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水利文化公园项目及羚羊寿渠水车公园、七星渠口、美利渠口等灌溉遗产保护工程的实施。

专栏 6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

- 1.宁夏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水利文化公园项目：新建陈列馆 2 座；翻新改造寺庙 1 座，水闸 2 座，院落 10 处；配套座凉亭 8 个，水车 1 个，休息廊架 1 个，汉白玉栏杆 2 公里；栽植树木 1000 棵。
- 2.建设羚羊寿渠水车公园、七星渠口、美利渠口等灌溉遗产保护工程。

第十章 强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监管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问责为抓手，重点从水资源监管、河湖监管、水土保持监管、水旱灾害防御监管、水利工程监管、水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推动水利行业强监管，抓重点、强弱项、打基础、促长效，基本建立务实管用的水利监管体系，实现水利行业监管从整体弱向全面强转变。

水资源监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确定区域、行业用水总量和效率及灌区地下水管控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完善节水奖惩机制。严格取用水监督管理，实现重点河湖、重点用水户监督管理全覆盖，加快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改革，优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审批流程，加强用水统计管理，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

河湖监管。加快推进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划定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水域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建立水域岸线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强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用途管控，加快编制河流采砂规划，严格河湖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动砂石资源科学有序利用，建立健全全市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管理制度，明确岸线分区用途和管理要求，规范涉湖建设项目与开发活动管理。

水土保持监管。明确重点预防区域和要求，科学划定河源水源涵养区和市县级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制定水源涵养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区等区域的准入清单，加强自然封育管理力度，强化黄土丘陵沟壑区、风沙区等重点地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健全水土保持监管责任体系，落实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主体责任，建立水土保持依法履职逐级督查制度，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等。创新水土保持监管方式，实施水土保持空天地一体化监管，实现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按照自治区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方法，强化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的稽查、督查制度。

水旱灾害防御监管。健全完善防灾减灾体系，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完善防汛抗旱预案体系，强化部门会商研判，建立市、县两级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强化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强化水旱灾害防御统一调度，推进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系统建设，建立易旱区水量调度体系，推动建立水旱灾害保险制度。强化水工程调度监管，严格执行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确保水工程调度运用科学规范，优化水库调度方案，加强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水利工程监管。坚持建管并重，推行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建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实现水利工程综合效益最大化。积极推进水利工

程建设监管系统治理，加强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水利工程建设监管、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水利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监管等，开展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稽查检查，强化水利工程动态监管。

水安全风险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妥善应对防洪、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等领域风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水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害。重点加强洪水风险管控、水资源风险管控、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利工程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工作。

第十一章 全面深化治水体制机制改革

围绕完善现代水治理体系改革、强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监管、优化完善市场配置能力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重创新、建机制、激活力”的思路，调整人的行为和纠正人的错误行为，建立多元、开放治水机制，完善务实高效的水利监管体系，提升涉水事务监管能力，努力实现制度治水、制度管水。

第一节 完善现代水治理体系改革

以强化依法治水管水为保障，以提升现代水治理制度体系为重点，以完善水利监管监督管理体制为抓手，以强化水利领域科技创新、完善水利人才保障机制为动力，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全面强化依法治水管水。争取成立中卫市水行政监察组织，全面推进水利与公安联合执法，建立责权统一、权威高效的水行政执法体制，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违法设障、污染水体、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水土流失等行为，维持良好的水秩序。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网络，下移执法监管重心，充实基层执法力量。依法履行各项水利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水利行政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政府水管理权力清单制度化，明确自治区与市县水管理事权。健全水利依法决策机制，

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的决策程序，全面推行水利政务公开，强化对水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优化现代水治理制度体系。强化水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河湖长制责任，推进全区涉水事务统筹管理，实现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优化水管单位机构职能，推进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乡村用水管理组织，推进“灌溉服务公司”“水协会”等专业化管理模式。

完善水利监管监督管理体制。明确水利常态监管的权责清单、工作流程和评价依据，优化地方性水利监督机构设置和内部配置。结合河湖长制平台，推进水利、住建、生态等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强化水利监管执法力量。加快全市水利监督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效能。

加强水利领域科技创新。加强水利新技术、新产品等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着力加强水利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科研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成果质量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推广。

完善水利人才保障机制。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以岗位管理为主的人事管理改革。拓宽人才选育渠道，多种渠道引才，突出“能”与“绩”标准，加快人才培育。加强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完善基层水利管理体系，构建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

系。

第二节 加快建立水权制度

完善水权分配制度。加快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水资源用途管理、取水权转让等水权制度建设。按照农业、工业等用水类型，完成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颁发水资源使用证，建立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制度。

积极发展水市场。推进水权交易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完善水权交易平台，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地区、行业之间水权交易市场。出台《水权交易管理办法》，加强水权交易监管，维护水市场良好秩序。

建立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城市用水价格。推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行定额内用水平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合理调整农业用水价格，加快改革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和水费计收方式，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制度，逐步实行计量收费。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计量设施等措施，形成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实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水价形成机制。

第三节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积极探索在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建立跨界水质保护生态补偿、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

偿机制。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目的，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相关各方之间利益关系，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思路，通过比较监测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奖励或处罚。

加快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水生态资源资本核算体系，探索水生态信用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多元化水生态补偿方式。

第四节 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

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完善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政策，进一步发挥好政府性水利基金收费政策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持作用。推进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明确事权，调整投资方向，多渠道增加水利投入。一是改革水利投资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收益”的原则，充分发挥投资主体的作用，创新投入机制，提高投资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多渠道增加水利投入，从以政府投资为主向投资主体多元化转变，保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发挥水利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积极发展 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让经营权）、BT（建设-转交）等水利项目融资模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贴息政策和中长期、低成本贷款。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五节 建立农村水利发展新机制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政府安排补助资金为引导，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主体，以农田水利规划为依托，以加强组织动员为纽带，以加快农村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动力，逐步建立起保障农村水利发展的长效机制。创新水利投入机制，把农村水利建设纳入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估算总投资 564.4 亿元。其中：水资源管理工程估算投资 0.36 亿元；民生水利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113.6 亿元，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375.0 亿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估算投资 70.2 亿元，数字治水工程建设估算投资 4.7 亿元，水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估算投资 0.5 亿元。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十四五”时期是推进水利现代化进程、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至关重要的五年，中卫市水利建设任务重、规划投资强度大、管理要求高、改革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水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切实体现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做到认识到位、责任落实、措施得力。

二是**落实目标责任**。根据规划的要求，把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岗位，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严格落实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等行政首长负责制。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林业、气象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落实规划各项任务。

三是**逐级分解落实**。实行市负总责、各县（区）抓落实的规划实施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力推进规划有序实施。各县（区）要根据总体部署和要求，细化、分解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明确分工，精心组织，确保规划落地生效。

四是**拓宽融资渠道**。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多元化、多

渠道、多层次的水利投融资体系。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机制体制。

五是凝聚社会力量。加大水情教育和节水宣传力度。加大水安全保障宣传教育力度，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推进公众参与涉水民主管理，倡导简约适度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护水意识，形成全社会爱水、惜水、节水、护水的良好风尚和行动自觉。

六是加强跟踪评估。本规划是统筹和制订“十四五”时期水利有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要做好本规划与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各专项规划的衔接，体现规划的权威性、指导性、约束性。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推进规划科学实施。

附表 1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投资(亿元)
I	水资源管理	0.4
II	民生水利建设	105
III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70.2
IV	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375.0
V	数字治水工程建设	13.3
VI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	0.5
合计		564.4

附表2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资源管理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合计			5643506		
I	水资源管理			3630		
1	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升级改造项目	全市	对全市范围内农业、工业重点用水户取水计量设施进行安装、升级，搭建水资源在线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取用水单位的智能化管理。	3000	新建	2022-2023
2	宁夏沙坡头景区污水雨水处理中水回用一体化合同节水项目	沙坡头区	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站一座，供排水管网3公里。	630	新建	2022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II	民生水利建设			1049548		
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163209		
3	沙坡头区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河北	新建水处理厂1座, 铺设各类管道52公里, 更换漏损管道74公里。	47700	新建	2021
4	沙坡头区河北地区农村人饮输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沙坡头区河北	更换各管径管道共879公里, 其中输水主管道24公里, 输水支管道58公里, 入户、入巷管道797公里。新建镇墩125座, 新建反冲洗阀井11座, 新建反冲洗池5座。	17400	新建	2022
5	沙坡头区河南地区农村人饮输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沙坡头区河南	更换各管径管道共1122公里, 其中输水主管道63公里, 输水支管道281公里, 入户、入巷管道779公里。新建镇墩315座, 新建反冲洗阀井22座, 新建反冲洗池11座。	8527	新建	2023
6	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地区农村人饮输配水管网改造工程	沙坡头区香山、兴仁	更换各管径管道共524公里, 其中输水主管道47公里, 输水支管道80公里, 入户、入巷管道397公里。新建镇墩235座, 新建反冲洗阀井8座, 新建反冲洗池4座。	4538	新建	2024
7	沙坡头区河南片区养殖园区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永康、宣和镇	铺设输水管道46公里, 新建机井4眼, 泵站5座, 阀井105座; 供电专线 新建泵站自动化管理设备1套。	12878	新建	2022-2023
8	沙坡头区镇罗镇现代化养殖园区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镇罗镇	新建机井5眼、泵站1座、净水厂1座、蓄水池3座, 铺设输水管道16公里, 配套各类建筑物及供电、自动化控制设施。	4330	新建	2023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9	中宁县城市供水(黄河)水源工程	中宁县舟塔乡	建设取水泵站1座,加压泵站1座,3.6万立方米沉砂池2座,70万立方米调蓄水池1座,净水厂1座,铺设输水管道30公里。设计日供水能力6万立方米,年供水能力800万立方米。	19600	新建	2022-2023
10	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海原县受水区连通总管扩建工程	海原县	根据已建的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规模,扩建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海原县受水区连通总管扩建工程,扩建泵站3座,新建高位调蓄池3座,总容积3.0万立方米,铺设DN600管道60公里。	25000	新建	2021-2023
11	树台乡和甘盐池供水管网联通工程	海原县树台乡、甘盐池	新建泵站2座,新铺输水管道63公里,各类建筑物1578座。	3891	新建	2021-2023
12	海原县城西片区农村供水扩建工程	海原县海城镇、关桥乡、西安镇	铺设中南部连通分干管并管管道38公里,各类建筑物627座;支管扩容管道141公里,各类建筑物3512座。	5886	新建	2021
13	海原县城东片区农村供水扩建工程	海原县史店乡、贾塘乡、郑旗乡	铺设中南部连通主管并管管道46.8公里,各类建筑物1264座。中南部连通分干管并管管道36.2公里,各类建筑物825座。支管扩容管道156公里,各类建筑物3848座。	7165	新建	2022-2024
14	海原县城李俊片区农村供水工程	海原县李俊乡	铺设中南部连通分干管并管DN250mm11.4公里,各类建筑物288座;支管扩容管道95公里,各类建筑物2345座。	2794	新建	2022-2024
15	海原县扬黄片区农村供水扩建工程	海原县扬黄灌区	铺设管道60公里,新建1000立方米蓄水池2座,30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各类建筑物6座。	3500	新建	2023-2025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二	灌区基础设施建设			257883		
16	沙坡头区灌区水利基础设施 维修工程	沙坡头区	对该区内渠道及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保证灌区正常安全运行。	3500	改造	2022
17	沙坡头区引黄灌区支沟治理 工程	沙坡头区	对引黄灌区未治理的农场沟、河沿沟、马场沟、芦花湾沟、老寿渠沟、常乐河沿沟等6条支沟进行治理，治理长度24公里。	36300	新建	2021-2025
18	沙坡头区南山台子扬水灌区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沙坡头区 常乐、永康镇	改造泵站2座，铺设压力管道7公里，配套管道建筑物131座，铺设砂砾石路面0.85公里。砌护改造沙坡头南干渠枣林湾泵站至刘湾节制闸段渠道13公里，配套沿线建筑物40座。	13910	新建	2022-2023
19	沙坡头区南干渠下段砌护及 沿线泵站改造工程	沙坡头区 宣和、永康镇	砌护渠道13.215公里，配套建筑物，泵站改造3座，泵站取水口改造1座。	2557	改造	2022
20	中部干旱带海原县西安灌区 供水工程	海原县西 安镇、关 桥乡、海 城镇	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由水源工程、配水工程、田间工程三部分组成。水源工程设计从七干渠末梢高崖水库取水，新建四级扬水泵站，泵站净扬程为470米，总扬程583米，泵站设计流量1.6立方米每秒，铺设输水压力管道69公里，配套各类管线建筑物331座。配水工程设计新建5座蓄水池，总容积为95万立方米，铺设重力流管线和扬水压力管线总长67.4公里。田间工程总涉及面积12万亩，共划分72个系统，其中首部加压系统64个，自压灌溉系统8个，全部为滴管和微喷。	137100	新建	2022-2025
21	沙坡头区兴仁中型灌区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沙坡头区 兴仁、香	新建香山高位蓄水池1座；铺设配水主管道23公里，铺设配水支管88公里；配套完善泵站机泵及配套设施。	31592	新建	2022-2024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山				
22	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海原县西安镇	新建蓄水池3座,容积均为9.9万立方米,铺设定水管线3条,总长8公里,配套建筑物183座。改善灌溉面积8.84万亩。	4909	新建	2022-2025
23	海原县三塘灌区配水工程	海原县贾塘乡	三塘灌区(后塘片区)控制灌溉面积0.93万亩,新建泵站1座,蓄水池2座,总容积15万立方米,铺设输水管道11公里;三塘灌区(贾塘、王塘、包家山片区)控制灌溉面积3.77万亩,新建泵站4座,蓄水池6座,总容积58万立方米,铺设输水管道44公里。	20015	新建	2021-2025
24	海原县红城灌区水源替换工程	海原县三河镇	设计引水流量0.8万立方米,年引水量400万立方米,新建10万立方米调蓄沉砂池1座,铺设输水管道15公里,过中宝铁路、银武高速、101线、天然气管道、中河和清水河六处建筑物。	4500	新建	2023
25	海原县郑旗灌区水源替换工程	海原县郑旗乡	新建10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输水管道20公里,配水管道25公里。	3500	新建	2023
三	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			265393		
26	沙坡头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	采取PPP模式在南山台扬水灌区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万亩,实现水肥一体化和控制计量自动化,促进农业节水增收;自流灌区通过对已建成的10万亩高效节水节灌工程实施现代化改造。	87800	新建	2025
27	沙坡头区南山台子扬水干渠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永康、宣和镇	对现状未进行测控自动化改造的南山台子扬水干渠直开口、扬水泵站进行测控自动化改造,对已改造的干渠直开口进行升级完善,改造段长度27公里,改造段内量测水设施控制灌溉面积为20.8万亩;改造建筑物109座。	1425	新建	2021-2022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28	沙坡头区南干渠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永康、宣和镇	对南干渠已砌护段长 25 公里直开口实现测控自动化全覆盖,渠道控制灌溉面积 22.2 万亩。	1080	新建	2021-2022
29	沙坡头区北干渠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迎水桥、东园镇	改造干渠直开口并配套测控一体化闸门 96 套,改造节制闸、进水闸并测控系统 22 套,扬水泵站自动化 53 处,改造干渠管理站调度中心 4 处,配套软硬件系统。	5660	新建	2024
30	沙坡头区美二支渠现代化生态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迎水桥、东园镇	对美二支干渠全段直开口、进水闸和节制闸实现测控自动化全覆盖,控制灌溉面积 3.17 万亩。	2735	新建	2022
31	中宁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	中宁县	对干渠(县管)、支干渠支斗渠上的节制闸、取水口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建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操作平台,对渠道、输水管道、配套建筑物、调蓄水池、泵站等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支干渠 120 公里,维修改造斗农渠 450 公里,维修管道 18 公里,维修蓄水池 16 座,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 112 座,测控一体化斗口 1678 座,维修改造各类建筑物 930 座。	160000	新建	2022-2025
32	海原县扬黄生态化灌区建设项目	海原县高崖乡、李旺、七营镇	砌护改造支斗渠 77 公里,配套改造各类建筑 2422 座,改造测控一体化闸门 89 座,对 11 座小高抽扬水泵站加装电磁流量计监控系统,监控中心 7 处。	6693	新建	2022-2023
四	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111378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33	海原县新建南湾水库工程	海原县李俊乡	汇流面积 286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61 米，坝顶长 1170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5117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140 万立方米，拦泥 73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1800 亩。解决当地 5434 头畜和 22760 只羊的饮水困难。	8676	新建	2022-2023
34	海原县新建团结水库工程	海原县红羊乡	汇流面积 44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26 米，坝顶长 412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425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79 万立方米，拦泥 15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1200 亩。	2125	新建	2021
35	海原县新建东海坝水库工程	海原县红羊乡	汇流面积 48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45 米，坝顶长 650 米坝顶宽 8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875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350 万立方米，拦泥 78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3500 亩。解决 760 头畜，2000 只羊的饮水困难。	1313	新建	2023
36	海原县新建甘岔水库工程	海原县红羊乡	汇流面积 36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28 米，坝顶长 362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556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65 万立方米，拦泥 12 万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 800 亩。	2780	新建	2024
37	海原县新建关桥水库工程	海原县关桥乡	汇流面积 368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42 米，坝顶长 650 米坝顶宽 8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3260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328 万立方米，拦泥 72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3000 亩。解决 680 头畜，1800 只羊的饮水困难。	5890	新建	2025
38	海原县新建鸭儿涧水库工程	海原县关桥乡	汇流面积 42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25 米，坝顶长 250 米坝顶宽 8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350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672 万立方米，拦泥 15 万立方米，改善灌溉面积 2500 亩。	1750	新建	2025
39	海原县新建白崖水库工程	海原县曹洼乡	汇流面积 53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31 米，坝顶长 366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636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84 万立方米，拦泥 16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1500 亩。	3180	新建	2023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40	海原县新建柴沟门水库工程	海原县曹洼乡	汇流面积 45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32 米，坝顶长 650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655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110 万立方米，拦泥 8.4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1300 亩。	3275	新建	2024
41	海原县新建老虎沟水库工程	海原县贾塘乡	汇流面积 218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35 米，坝顶长 452 米坝顶宽 10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2550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305 万立方米，拦泥 76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5000 亩。	5825	新建	2023
42	海原县新建马营水库工程	海原县贾塘乡	汇流面积 72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36 米，坝顶长 382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860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89 万立方米，拦泥 32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1500 亩。	4300	新建	2023
43	海原县新建八斗水库工程	海原县关桥乡	汇流面积 436 平方公里，最大坝高 46 米，坝顶长 986 米，由三大件组成，总库容 6605 万立方米。年拦蓄洪水 210 万立方米，拦泥 58.4 万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 3200 亩。解决 3000 头畜和 5000 只羊的饮水困难。	10908	新建	2024
44	海原县新建五营水库工程	海原县七营镇	新建水库一座，库容 100 万立方米，由引水建筑物和土坝、泵站、输水管道组成，为 7.5 万亩水浇地补充水源。	2500	新建	2022
45	海原县新建石景河水库工程	海原县甘城乡	坝址上游控制流域面积 463 平方公里，坝高 52.0 米，坝顶长 300 米，总库容为 5258.0 万立方米，有土坝和泄洪建筑物组成。新建泵站一座，引水流量 0.3 立方米每秒，扬程 85 米，铺设压力管道 570 米，10000 立方米高位调蓄池 1 座。	21700	新建	2022-2023
46	海原县新建中河水库工程	海原县三河镇	新建河湾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400 万立方米，由土坝、引水建筑物、泵站组成。	5500	新建	2024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47	海原县新建沙葱沟水库工程	海原县高崖乡	汇流面积 35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33 米, 坝顶长 360 米, 由三大件组成, 总库容 360 万立方米, 保护耕地和下游村庄安全。	1800	新建	2025
48	海原县新建大沟门水库工程	海原县关桥乡	汇流面积 190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30 米, 坝顶长 110 米, 由土坝、放水建筑物、溢洪道三大件组成, 总库容 970 万立方米。发展灌溉面积 2000 亩。	3430	新建	2022
49	海原县新建席芨滩水库工程	海原县关桥乡	汇流面积 425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20 米, 坝顶长 895 米, 由三大件组成, 总库容 3020 万立方米, 年拦蓄洪水 180 万立方米, 拦泥 46 万立方米, 新增灌溉面积 2100 亩。	5530	新建	2023
50	海原县新建三岔沟水库工程	海原县关庄乡	汇流面积 189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36 米, 坝顶长 580 米, 坝顶宽 8 米, 由三大件组成, 总库容 2218 万立方米, 年拦蓄洪水 254 万立方米, 拦泥 46 万立方米。	4327	新建	2024
51	海原县新建红沟水库工程	海原县西安镇	汇流面积 82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33 米, 坝顶长 266 米, 由三大件组成, 总库容 636 万立方米, 年拦蓄洪水 115 万立方米, 拦泥 25 万立方米, 为下游园河灌区提供灌溉水源。	3180	新建	2024
52	海原县新建前沟水库工程	海原县树台乡	汇流面积 44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30 米, 坝顶长 415 米, 由三大件组成, 总库容 722 万立方米, 年拦蓄洪水 71 万立方米, 拦泥 13 万立方米, 新增灌溉面积 1000 亩。	3610	新建	2025
53	海原县新建刘家井水库工程	海原县树台乡	汇流面积 89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26 米, 坝顶长 560 米, 由三大件组成, 总库容 836 万立方米, 年拦蓄洪水 125 万立方米, 拦泥 27 万立方米, 新增灌溉面积 2500 亩。	4180	新建	2025
54	海原县新建米湾水库工程	海原县史店乡	汇流面积 119 平方公里, 最大坝高 6.4 米, 坝顶长 2300 米, 由土坝、壅水坝、付坝、泵站组成, 总库容 65.6 万立方米, 年拦蓄洪水 83.2 万立方米, 拦泥	5599	新建	2021

附表3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民生水利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20 万立方米。			
五	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250000		
55	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中宁、海原	布置 20 组取水井、布置管线总长 194km、加压泵站 4 座、新建调蓄池 7 座。	250000	新建	2021-2022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III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701937		
一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311147		
(一)	新建坡耕地			2460		
56	海原县树台大嘴、大岷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点	海原县大嘴、大岷	新修水平梯田及沟坝地建设面积 5985 亩，并配套机深耕，田间道路 22.16 公里，生产道路总长 15 公里。生产道路绿化长度 2 公里，栽植苗木（新疆杨）1027 株，折合造林面积 0.73 公顷。	660	新建	2021
57	海原县贾塘乡马营村新建坡耕地工程	海原县贾塘乡马营村	新建坡耕地 9096 亩，机深耕 9096 亩，生产道路 9 公里，田间路 36.4 公里。	1000	新建	2022
58	海原县史店乡米湾新建坡耕地工程	海原县史店乡米湾村	新建坡耕地 7590 亩，机深耕 7590 亩，生产道路 7.5 公里，田间路 30.4 公里。	800	新建	2023
(二)	坡耕地提升改造			80773		
59	海原县三河镇辽坡村坡耕地提升改造工程	海原县三河镇	提升改造坡耕地 3604 亩，机深耕 3604 亩，生产道路 3.5 公里，田间路 14.4 公里，绿化修复坡耕地 8276 亩。	2734	改造	2021
60	海原县西河流域坡耕地提升改造工程	海原县关桥乡、西安镇、树台乡	提升改造坡耕地 294106 亩，机深耕 294106 亩，生产道路 271.5 公里，田间路 1176 公里，改造沟坝地 11081 亩，新建沟坝地 6243 亩，新建谷坊 86 座，绿化修复坡耕地 59488 亩。	46321	改造	2021-2023
61	海原县郑旗河流域坡耕地提升改造工程	海原县郑旗、九彩、曹洼、贾塘乡	提升改造坡耕地 50344 亩，机深耕 50344 亩，生产道路 47.9 公里，田间路 202 公里，绿化修复坡耕地 13746 亩。	8947	改造	2024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62	海原县杨明河流域坡耕地提升改造工程	海原县李俊、红羊、九彩乡	提升改造坡耕地 22905 亩，机深耕 22905 亩，生产道路 22.5 公里，田间路 91.6 公里，绿化修复坡耕地 9042 亩。	5117	改造	2025
63	海原县海城镇王井、高台村坡耕地提升改造工程	海原县海城镇	提升改造坡耕地 23414 亩，机深耕 23414 亩，生产道路 20 公里，田间路 93.7 公里，绿化修复坡耕地 2251 亩。	2980	改造	2023
64	海原县马营河流域坡耕地提升改造工程	海原县贾塘、关桥乡	提升改造坡耕地 81787 亩，机深耕 81787 亩，生产道路 81.9 公里，田间路 327.3 公里，新建沟坝地 2340 亩，新建谷坊 37 座，绿化修复坡耕地 16840 亩。	14088	改造	2023
65	海原县史店乡赵家山坡耕地提升改造工程	海原县史店乡村	提升改造坡耕地 4498 亩，机深耕 4498 亩，生产道路 4.5 公里，田间路 18 公里。	586	改造	2025
(三)	小流域治理			25183		
66	沙坡头区兴仁镇拓寨柯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兴仁镇	整治沟道 2 公里，坡改梯植树 3000 棵，种草 5 公顷，清淤拓寨柯坝库区淤泥 5000 立方米。	650	新建	2023
67	沙坡头区香山乡冯家大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香山乡	整治沟道 3.2 公里，坡改梯植树 3500 棵，种草 5.5 公顷，清淤冯家大沟坝库区淤泥 3000 立方米。	800	新建	2023
78	沙坡头区香山乡红石节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香山乡	整治沟道 2.8 公里，沟道两岸植树 4000 棵，种草 4.8 公顷，清淤红石节子坝库区淤泥 4000 立方米。	850	新建	2023
69	中宁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中宁县鸣沙镇、恩和镇、白马乡	对中宁县鸣沙红柳沟上段、车门沟、曹桥二道沟、白马干河子沟、余丁金沙沟等地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 平方公里，新建坡耕地 7500 亩，机深耕 7500 亩，生产道路 12.1 公里，封禁治理 40 平方公里。	5100	新建	2021-2025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70	海原县甘城乡小流域治理工程	海原县甘城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 平方公里, 新建坡耕地 8790 亩, 机深耕 8790 亩, 生产道路 35.46 公里, 绿化修复坡耕地 1900 亩, 封禁治理 24 平方公里。	1465	新建	2023
71	海原县李旺镇、七营镇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李旺镇、七营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6.8 平方公里, 封禁治理 97.7 平方公里, 提升改造坡耕地 26680 亩, 机深耕 26680 亩, 生产道路 91 公里, 绿化修复坡耕地 2041 亩。	3317	新建	2022-2023
72	海原县关桥乡王湾、新庄、八斗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关桥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4.9 平方公里, 新建坡耕地 10008 亩, 机深耕 10008 亩, 生产道路 40 公里, 封禁治理 98.2 平方公里。	1877	新建	2025
73	海原县树台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树台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4 平方公里, 新建坡耕地 3750 亩, 机深耕 3750 亩, 生产道路 15 公里, 改造沟坝地 6020 亩, 新建沟坝地 2278 亩, 新建谷坊 51 座, 封禁治理 8.4 平方公里。	860	新建	2024
74	海原县关桥乡冯湾、吴湾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关桥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4.4 平方公里, 提升改造坡耕地 4152 亩, 机深耕 4152 亩, 生产道路 16.6 公里, 改造沟坝地 5293 亩, 新建谷坊 19 座, 封禁治理 28.1 平方公里。	780	新建	2024
75	海原县关桥乡方堡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关桥乡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8.7 平方公里, 提升改造坡耕地 3045 亩, 新建坡耕地 1006 亩, 机深耕 4051 亩, 生产道路 16.2 公里, 封禁治理 45.4 平方公里, 新建沟坝地 125 亩, 改造沟坝地 862 亩, 新建谷坊 26 座。	500	新建	2024
76	海原县关桥乡贺堡村新庄子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关桥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平方公里, 新修水平梯田 4950 亩并配套机深耕, 新修生产路 6 公里, 田间路 19.8 公里, 道行树 0.36 公顷, 封禁治理 11.7 平方公里。	594	新建	2022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77	海原县曹洼乡南川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曹洼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0.8 平方公里，提升改造坡耕地 24770 亩，机深耕 24770 亩，生产道路 99.1 公里，封禁治理 54.3 平方公里。	2480	新建	2023-2024
78	海原县九彩乡黑林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九彩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8 平方公里，提升改造坡耕地 5140 亩，机深耕 5140 亩，生产道路 20.56 公里，封禁治理 10.4 平方公里。	550	新建	2022
79	海原县郑旗乡南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郑旗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8 平方公里，新修水平梯田 4500 亩并配套机深耕，新修生产路 3.2 公里，田间路 18.0，封禁 28.8 平方公里。	525	新建	2022
80	海原县郑旗乡北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郑旗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4.2 平方公里，提升改造坡耕地 3900 亩，机深耕 3900 亩，生产道路 15.6 公里，新建沟坝地 167 亩，新建谷坊 5 座，封禁治理 41.5 平方公里。	510	新建	2024
81	海原县红羊乡前进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红羊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3 平方公里，新修水平梯田 5230 亩并配套机深耕，新修生产路 3.4 公里，田间路 20.9 公里，封禁治理 4.8 平方公里。	530	新建	2022
82	红羊石塘术川小流域源头综合治理示范点	海原县红羊乡	新建骨干坝 1 座。以骨干工程为骨架，在流域内树家川支、毛沟兴建土谷坊，谷坊高度小于 5m，间距 50m 左右。在坡度大于 15 度不宜修梯田的空白点营造灌木林。	1560	新建	2022
83	海原县李俊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李俊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1 平方公里，提升改造坡耕地 1784 亩，机深耕 1784 亩，生产道路 7.1 公里，封禁治理 18.9 平方公里。	270	新建	2022
84	海原县红羊乡杨明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红羊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2 平方公里，新修水平梯田 4150 亩并配套机深耕，新修生产路 4.5 公里，田间路 16.6 公里，封禁治理 12.4 平方公里。	510	新建	2023
85	海原县关桥乡八斗、老虎台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关桥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6.2 平方公里，新修水平梯田 8300 亩并配套机深耕，新修生产路 10.5 公里，田间路 33.2 公里，改造沟坝地 862 亩，新建谷坊 20 座，封禁治理 70.5 平方公里。	920	新建	2025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86	海原县关桥乡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关桥乡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4.1 平方公里，提升改造坡耕地 4258 亩，机深耕 4258 亩，生产道路 17 公里，绿化修复坡耕地 273 亩，封禁治理 31.1 平方公里。	535	新建	2025
(四)	新建及改造淤地坝			40833		
87	沙坡头区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沙坡头区	对喇嘛井II号、车路沟I号等 25 座淤地坝进行坝体加固，新建泄洪建筑物，上坝道路等。	3800	改造	2023
88	海原县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海原县	规划对羊圈沟防洪坝、黎家沟、峦家沟、大沟等 32 座淤地坝进行除险加固，对渗漏坝体进行加固，改造现状输水建筑物，新建开敞式溢洪道。	4033	改造	2023
89	海原县新建淤地坝工程	海原县	新建石炭沟、大塬沟、杜家沟、黑头嘴沟淤地坝 110 座，坝体为均质土坝，由土坝、放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三大件组成。	33000	新建	2022
(五)	生态绿化供水工程			303817		
90	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中部干旱带沙坡头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香山乡、兴仁镇	扩容改造新水水库，铺设新水水库引水管线 1.41 公里，铺设输水管线 33 公里、配水管线 52 公里。	35000	新建	2022-2023
91	中卫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沙坡头区麦垛山生态循环农业基地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东园镇、镇罗镇	新建泵站 3 座，铺设压力管道 26.1 公里，建设 99 万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32395	新建	2022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92	宁夏中卫市香山南麓生态保障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香山乡	新建新水二库，对现有新水水库、冯家大沟骨干坝和李家水骨干坝进行扩容改造，并新建泵站2座。	69027	新建	2022-2025
93	中卫市治沙、蒿川林场植绿增绿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	治沙林场片区：新建扬水泵站1座，供水泵站1座，首部过滤系统及其配套设施1套，新建蓄水池1座，铺设各类管道196公里。 蒿川林场片区：新建机井3眼，泵站1座，蓄水池5座，铺设各类管道662.3公里。	5376	新建	2022
94	国省主干道两侧植绿增绿供水工程	全市	对原有灌溉设施加以改造，有条件的区域配套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系统；无灌溉水源绿化供水新打机井为水源，配套灌溉管网设施；不具备开采地下水又无地表水可取区域设置方形鱼鳞坑拉水补灌；新建、维修涝坝、塘坝100座。	3900	新建	2021-2023
95	黄河两岸绿化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中宁	依据现有渠系、泵站系统及管网系统，对部分不完善供水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对现状没有灌溉设施的，按照就近原则优先取用沟水或中水，配套微灌、喷灌等节水灌溉设施。	1500	新建	2021-2025
96	部门、企业、社区管辖区、村庄道路及庭院绿化供水	全市	城镇区域绿化供水以各辖区中水或自来水为水源。中南部山区村庄绿化灌溉水源主要利用14.5万眼水窖，通过维修加固，有效存储雨水，为绿化灌溉提供水源。	1500	新建	2021-2025
97	工业园区生态绿化及南侧100米宽幅林带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	铺设DN400mm(K8)球墨铸铁管44.02公里(输水主管)，新建扬水泵站1座，过滤器房1座，30万方蓄水池1座，阀井137座，镇墩293座，管道穿天然气5处，管道穿国防光缆5处，管道穿路10处，管道穿沟5处，管道跨渠1处，管槽混凝土路面恢复3000米，沟道格宾砌护200米。	11000	新建	2021-2025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98	沙坡头区三个窑沟绿化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永康镇	新建截潜坝1座,新建10000m ³ 蓄水池1座,铺设各类管道46km,新建过沟防护1座,新建各类阀井39座,新建管道防冲截墙31座,新建镇墩102座。	700	新建	2022
99	沙坡头区岷峴子沟绿化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常乐镇	新建截潜坝1座,新建10000m ³ 蓄水池1座,铺设各类管道60km,新建过沟防护1座,新建各类阀井30座,新建管道防冲截墙22座,新建镇墩74座。	1200	新建	2024
100	沙坡头区阴洞梁沟绿化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永康镇	新建截潜坝1座,新建5500m ³ 蓄水池1座,铺设各类管道31km,新建过沟防护1座,新建各类阀井31座,新建管道防冲截墙25座,新建镇墩83座。	300	新建	2023
101	中宁县喊叫水片区晒砂瓜退种生态修复及供水工程	中宁县喊叫水乡	新建调蓄水池11座,铺设输水压力管道45公里,配水管道50公里,各类配套建筑物189座,新建泵站2座,35kv变电所2座。	140425	新建	2022-2023
102	中宁县太阳梁乡南塘村调蓄水池工程	中宁县太阳梁乡	新建调蓄水池2座,改造泵站1座,铺设管道5.73公里。	1494	新建	2021-2022
二	水污染综合防治			26323		
103	重点河沟美丽河湖建设	海原县	强化水域岸线管控,开展重点河沟河湖环境整治,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确权登记,埋设河湖界桩。	15000	新建	2021-2025
104	沙坡头区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	沙坡头区	在迎水桥、东园、柔远、镇罗等7乡镇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安装消毒设备21台、视频监控25套、水源地保护标志碑及警示牌各6座。	1200	新建	2023
105	中宁县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和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保护项目	中宁县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	对康滩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石空镇、太阳梁乡、恩和镇、大战场镇、鸣沙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水质、水量状况进行调查、勘察和脆弱性评价,从水量及水质两个方面保护地下水资源,实	9000	新建	2021-2023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大战场镇、舟塔乡	施地下水治理和修复工程，治理面积3平方公里。			
106	海原县悯塘水源地保护工程	海原县七营镇	标志牌5块、物理隔离工程13.6公里，生物隔离工程4390亩	495	新建	2023
107	海原县曹洼水源地保护工程	海原县曹洼乡	标志牌5块、物理隔离工程7.8公里，生物隔离工程2500亩	285	新建	2022
108	海原县南坪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海原县七营镇	标志牌4块、物理隔离工程12公里，生物隔离工程2000亩	343	新建	2023
三	水环境保护治理			202528		
109	中卫市第一排水沟余丁段人工湿地工程	沙坡头区、中宁县	建设人工湿地319.4亩。	4904	新建	2022
110	沙坡头区柔远、镇罗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沙坡头区柔远、镇罗镇	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措施，对柔远镇、镇罗镇2个镇17个行政村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清淤疏浚沟道35.45公里，生态砌护8公里，在水系末端建设复合表流人工湿地778亩，建设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54800	新建	2021-2025
111	沙坡头区迎水桥、东园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沙坡头区迎水桥、东园镇	本项目通过对卫青路以北二排、三排进行清淤疏浚、砌护治理、理岸坡整治、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湿地绿化等措施，对农村人居环境及鱼池污水进行综合整治，治理长度48公里，全面提升水质，实现农村人	33824	新建	2021-2025

附表4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112	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生态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对北干渠挡浸沟、中沟、第一排水沟、第八排水沟、第九排水沟、宣和挡浸沟6条入黄排水沟道进行生态治理，治理长度111.8公里。	78000	新建	2021-2025
113	中宁县干、支沟生态治理项目	中宁县	对中河沟、新中沟、白寺沟、黄花沟、中大沟、北大沟、南大沟、范巴沟、刘家大横沟等17条干、支沟道综合治理，清淤整治69km、格宾+植草砖砌护26Km、柳庄草土体护坡28km、维修改造建筑物230座，沟堤硬化及修建人行步道26Km,修建小游园、小广场及休闲观光廊道、凉亭、健身器材、栽植树木、种植水生植物等。	31000	新建	2022-2025
四	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20020		
114	中宁县天湖生态修复工程	中宁县大战场镇	规划对清水河靠近天湖一侧的11公里河道岸坡进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对北湖进行清淤治理，对天湖湿地公园（西大门）接待中心进行改扩建、新建环湖游步道15公里、打造东码头红柳湾景区、打通天湖至沙坡头景区旅游专线及天湖湿地边界围网建设等。	16800	新建	2021-2025
115	海原县南坪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海原县七营镇	围栏封育10公里，水源涵养林0.7万亩，生态护坡2.2公里。	3220	新建	2021-2023

附表 5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IV	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3750494		
一	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体系			3283000		
116	黄河宁夏河道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中宁	对卫宁河段进行河道整治工程。	43000	新建	2022-2025
117	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	沙坡头区	建设最大坝高 161.5 米，总库容 100 亿立方米，长期调节库容 53.8 亿立方米，装机 192 万千瓦，年发电量 72.8 亿度的水利枢纽工程。	3240000	新建	2021-2025
二	重点河道、沟道综合治理			240029		
118	贺兰山余脉（卫宁北山）防洪工程	沙坡头区、中宁县	新建拦洪库 3 座。整治山洪沟道 13 条，整治沟道总长度 189 公里。城区排水沟道 1 条，长度 42 公里。城镇导洪沟 3 条，长度 18 公里。新建、翻建涉水建筑物 443 座。	90468	新建	2022-2025
119	沙坡头区黄河沿岸山洪沟道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常乐、永康镇	对岷峴子沟、羊圈沟、三个窑沟等 10 条山洪沟道进行综合治理，治理长度 131.5 公里。	26000	新建	2021-2025
120	中宁县干河子沟治理工程	中宁县	治理沟道长 9 公里，清淤疏浚沟道 9 公里，左右岸砌护长 13.5 公里，截墙每 100 米设 1 道共 10 道长 950 米，新修防汛道路 11.2 公里，配套建筑物 10 座。	2500	新建	2021-2022
121	中宁县红柳沟综合治理工程	中宁县鸣沙镇	治理红柳沟 11 公里，清淤沟道 8 公里，新建浆砌石护坡 7 公里；改造加固护岸长 12 公里，配套建筑物 54 座；新建人工湿地 1 座，面积 168 亩，新建进闸门 1 座、升降坝 2 座，配置水生植物 105 亩，新增 848.63	3530	新建	2021-2023

附表5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亩生态防护林,新建灌溉泵站1座,配套建筑物55座。			
122	中宁县南、北河子沟生态治理项目	中宁县石空镇	清淤沟道及岸坡整治42公里,岸坡砌护33公里,整修及铺设砂砾石巡护道路97公里,配套改造建筑物256座,种植一般防护林4.32万株,景观造林乔木0.89万株、灌木1.79万墩,人行步道11.83公里、种植草皮2.78万平方米,安装水质达标监测系统,促进沿线排污口达标排放。	14500	新建	2021-2025
123	中宁县清水河(二期)综合治理工程	中宁县大战场镇、舟塔乡	对清水河实施综合治理,新建护岸28处,长9.2公里,整治5条支沟入河口,新建堤防7.6公里,新修防洪抢险道路7.6公里,新建人工湿地740亩,新建溢流跌水堰1座,气动坝3座,河道岸线生态恢复122.5亩。	21900	新建	2021-2025
124	海原县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三河镇、七营镇、李旺镇	综合治理清水河125公里,干流护滩工程计15处长度为20公里。河道湿地3处,总面积为1245亩。支流入河口15处。两岸削坡及绿化长度50公里,沟头防护19处。	27500	新建	2021-2024
125	海原县双井子沟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甘城乡	综合治理河道22公里,疏浚沟道5.5公里,砌护河岸16公里,排洪渠2.5公里,建过水路面8座,沟头防护1处。	3300	新建	2021-2022
126	海原县甘城沟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甘城乡	综合治理河道7.9公里,疏浚沟道2公里,砌护河岸6.5公里,建过水路面5座。	1200	新建	2022

附表5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127	海原县西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关庄乡、 西安镇、关桥乡、 高崖乡	综合治理河道 58.8 公里，清障面积为 98.8 万平方米，疏浚河长 34.5 公里，单侧砌护总长 29 公里，拆除重建桥梁 3 座，新建过水路面 17 座，跌水 5 座，陡坡 1 座，穿路涵管 24 座，修建防汛抢险连接道路 54.47 公里，沟头防护 7 处。	12587	新建	2021-2023
128	海原县杨明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红羊乡、 李俊乡	综合治理河道 36.8 公里，其中下红羊至赵家井段 4.1 公里，对岸坡砌护，河道清障疏浚，赵家井至前进村段 5.5 公里，对岸坡进行砌护，安家庄至三百户水库段 13 公里，对河岸进行砌护，河道进行清障疏浚。河道清障 8.5 万平方米，疏浚河长 17.1 公里，岸边整治长度 22.6 公里，新建翻板坝 1 座，过水路面 10 座，防汛道路 14 公里，穿路涵洞 21 座，沟头防护 12 处。	9200	新建	2021-2023
129	海原县郑旗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郑旗乡、 曹洼乡	综合治理河道 30 公里，清障面积为 62.5 万平方米，疏浚河长 4.4 公里，岸边整治 16.4 公里，新建过水路面 5 座，修建防汛道路 32.5 公里，沟头防护 9 处。	12500	新建	2024-2025
130	海原县马营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史店乡、 贾塘乡	综合治理河道 45 公里，河道清障面积为 112 万平方米，疏浚河长 4.5 公里，砌护总长 13.6 公里，5 条支沟入河口共布置护岸工程 5 处，沟头防护 8 处。	11250	新建	2024-2025
131	海原县杨坊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史店乡、 贾塘乡	规划治理砌护段总长 7.8 公里，布置护岸工程共 31 处，长 6.8 公里，新建漫水路面 2 座，壅水坝 1 座，沟头防护 9 处。	1950	新建	2021
132	海原县贺堡河综合治理工程	海原县关桥乡	河道治理，总长 6.2 公里（王湾硷路至脱场段），对河道进行疏浚，并在两岸筑堤。在西河与贺堡河交汇处建溢流坝 1 座，形成景观水面，沟头防护 17 处。	1644	新建	2021

附表5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三	山洪灾害防治			103116		
133	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山洪沟道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香山乡、兴仁镇	对高崖沟、兔儿沟等5条沟道沟道疏浚、护岸砌护共计治理长度35公里；改造沟道建筑物135座。	13943	新建	2021-2025
134	中宁县河南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中宁县河南六乡镇	对龙坑沟、盐池闸沟、鞑子沟、单阴洞沟、双阴洞沟、曾家闸沟、曹家路沟、凡尔沟、宽口井沟、21#沙沟、水路沟、长沙河等23条沟道进行治疗，长342.8公里，浆砌石护坡102公里，配套建筑物186座，防汛道路105.63公里，生态修复329亩，对沟道两岸进行生物治理。	33500	新建	2022-2025
135	海原县清水河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	海原县	治理乡级河道8条，总治理长度45.2公里，砌护河岸36.7公里，建过水路面22座，截墙8座；治理山洪沟道14条，总治理长度60.5公里，砌护沟道护岸47公里，建过水路面31座。	17023	新建	2021-2025
136	海原县西河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	海原县	治理乡级河道12条，总治理长度93.1公里，砌护河岸91.6公里，建过水路面33座；治理山洪沟道12条，总治理长度11.6公里，砌护沟道护岸11.6公里，建过水路面12座。	19210	新建	2021-2025
137	海原县杨明河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	海原县	治理乡级河道4条，总治理长度18公里，砌护河岸18公里，建过水路面13座，截墙1座；治理山洪沟道8条，总治理长度7.97公里，砌护沟道护岸7.97公里，建过水路面6座。	4044	新建	2021-2025
138	海原县郑旗河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	海原县	治理乡级河道5条，总治理长度42.6公里，砌护河岸32.3公里，建过水路面11座；治理山洪沟道4条，总治理长度3.21公里，砌护沟道护岸3.21公里，建过水路面1座。	8448	新建	2021-2025

附表5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139	海原县贺堡河、马营河、杨坊河流域山洪沟治理工程	海原县	治理乡级河道1条，总治理长度14.5公里，砌护河岸10.18公里，建过水路面10座；治理山洪沟道29条，总治理长度28.22公里，砌护沟道护岸28.22公里，建过水路面29座。	6948	新建	2021-2025
四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15000		
140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工程	海原县	通过设置地下水、地表水的检测点、山洪灾害及病险水库的预警监测全覆盖。通过项目建设实现现代化管理全业务的应用覆盖和所有水利设施的监测覆盖。	15000	新建	2021-2025
五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01719		
141	沙坡头区沙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沙坡头区兴仁镇	对总库容1860万立方米的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坝体内设置砼塑性防渗墙，改造输水建筑物，重建溢洪道等。	5329	改造	2021
142	中宁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中宁县喊叫水、徐套乡	对中宁县石峡水库、凉风崖水库、小湾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淤积的库容进行清淤，坝体进行加高加宽，坝基加固处理，改造泄水建筑物、溢洪道等工程。	3500	改造	2022
143	海原县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海原县	对海原县海子水库、曲湾水库、张红湾水库等14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淤积的库容进行清淤，坝体进行加高加宽，坝基加固处理，改造泄水建筑物、溢洪道等工程。	92890	改造	2021-2025
六	抗旱水源工程建设			7630		
144	海原县三河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海原县三河镇	新建引水渠4公里，抗旱应急水源蓄水池1座，灌溉蓄水池3座，输水管道6公里，为6.2万亩提供灌溉水源。	3000	新建	2021-2025

附表 5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145	海原县郑旗乡应急水源工程	海原县郑旗乡	新建蓄水池 3 座，总容积 3400 立方米，解决 0.3 万人、3000 亩农田应急用水。	1300	新建	2022
146	海原县李俊乡镇应急水源工程	海原县李俊乡	新建蓄水池 3 座，总容积 1250 立方米，解决 0.4 万人 2000 亩农田应急用水。	1150	新建	2023
147	海原县海城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海原县海城镇	新建壅水坝 1 座，蓄水池 10 万方 1 座，泵站 1 座，管道 2 公里，解决 0.5 万人应急用水。	1200	新建	2024
148	海原县七营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海原县七营镇	配套输水管道 2.6 公里。新建高位蓄水池 3 座，解决 0.5 万人 5000 亩农田应急用水。	980	新建	2025

附表6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数字治水工程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V	数字治水工程建设			47280		
149	水利信息化建设	全市	包括防汛抗旱建成能力建设、水资源检测能力建设、灌区用水计量检测设施建设、河湖监测站点建设、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库安全监测、淤地坝安全监测、农村饮水安全自动化监测等。	28500	新建	2021-2025
150	水利信息智能应用	全市	建设数字防汛抗旱平台、数字水利工程监测平台、数字灌区平台、数字水资源平台、数字城乡供水平台、政务管理平台等模块。	6780	新建	2021-2025
151	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全市	建设全市各县及各基层站（所）网络系统，配套网络服务器，改扩建管理房，配套办公设施，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基层设施。	12000	新建	2021-2025
二	城乡一体化水网络建设			86117		
152	沙坡头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沙坡头区	对农村人饮工程水源地、蓄水池、主管道分水阀井、末端联户水表井用水全过程配套自动化监测、控制、计量、缴费，实现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平台。	23000	新建	2022-2025
153	中宁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中宁县	改扩建蓄水池4座；改造供水管网212.29千米；改造510.01千米入村入巷管道工程；阀井改造7404座。完成16座水源泵站、10座泵站、21座蓄水池的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153359处入户智能入户计量水表。	48573	新建	2022-2025
154	海原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海原县	改造阀井及联户井3860座，更换蓄水池附属设施410座。安装监控系统886处，入户计量系统74816处，水质监测系统18处，通信网络系统1处，总调度中心1处，水利工作站20处，业务应用系统1套，以及系统集成和安全体系。	14544	新建	2021-2022

附表 7 中卫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水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点	工程规模指标	投资 (万元)	项目 性质	建设年限
VI	水文化保护与传承建设			4500		
155	宁夏引黄古灌区遗产保护—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水利文化公园项目	沙坡头区	新建陈列馆 2 座；翻新改造寺庙 1 座，水闸 2 座，院落 10 处；配套座凉亭 8 个，水车 1 个，休息廊架 1 个，汉白玉栏杆 2 公里；栽植树木 1000 棵。	3000	新建	2023
156	灌溉遗产保护工程	沙坡头区	建设羚羊寿渠水车公园、七星渠口、美利渠口等灌溉遗产保护工程	1500	新建	2024